

二次环评公示

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ZX-980 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ZX-980 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ZX-980 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线吸收剂 ZX-980 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www.ybaqzfb.com (点击下载)。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王漫思联系电话:155986039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试验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成家营子、玉皇、宁家营子等村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点击下载)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试验区联系人:胡庆联系电话:18641609999 邮箱:626243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注意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内蒙古优尼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二次环评公示

兴安盟突泉县安达牧业太平曙光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兴安盟突泉县安达牧业太平曙光标准化肉鸡养殖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场址中心坐标为45°24'46.46"北,121°41'14.16"东)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780812平方米,建设自动化、标准化鸡舍13栋,项目单舍批次养殖肉鸡25万只,年出栏65批次年出栏肉鸡能力为211万只。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HnF_u3YRUIClIgaPblcGQ 提取码: djht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门岗。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宝贵意见。四、公众意见表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4HdR-RvU7sY6YFVDznoR3w> 提取码: yh7r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内蒙古安达牧业有限公司地址:兴安盟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联系人:王经理电话:0482-5173000 邮箱:1723932402@qq.com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2019.12.25-2020.1.8日。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奇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000047266 声明作废●内蒙古华逸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代码:911501057830331820 声明作废●内蒙古美祥弘广告服务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及密码信封,法人:周中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05515601040003009 声明作废●本人王培莲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坝口子村委会签订的购买坝口子村回迁小区1号楼2单元9楼西户的房屋认购协议遗失,合同编号:000153 声明作废●内蒙古泽心心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150846255491,核准号:J19100129010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声明作废●赛罕区崔亚丽建材经销部遗失金税盘,税号:92150105MA0PPCPR9Q 声明作废●回民区佰滋味冻酸奶饮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103MA0NHBBQXP 声明作废●因我单位内蒙古成大职业培训学校将内蒙古银行预留的公章遗失,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陈炼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5600059960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张前树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号:150105600132267 声明作废●凉城县嗨咪尼鸡密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925MA0PYH1G95 声明作废●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将3张合格证遗失,车架号:LBZ347EB7HA013771,纸张编号:NO.00046443, LBZ347EB9HA013772,纸张编号:NO.00046442, BZF47EA1JA003537 纸张编号:NO.00049301 声明作废●曲雪鹏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1020418311 特此声明●玉泉区品得图文设计广告制作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4600297947 声明作废●内蒙古旭龙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号:150103000066191 声明作废●内蒙古旭龙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的密码纸,核准号:J1910010455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账号:15001706693052511731 声明作废●玉泉区王星星日用品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号:15012119820908062701 声明作废●王志国(身份证号:15262419780313031X),师俊英(身份证号:152624197909245481) 遗失购买的盛世名筑二期10号楼一单元602与内蒙古加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S(2013)0012 特此声明●内蒙古宝逸茶文化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核准号:J1910015575501,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0120188000279953 声明作废●凉城县培利百货门市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号152629600036631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华逸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57830331820)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睿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102MA0N51CP9J)股东会于2019年12月23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母亲:高秀花,父亲:李栋明。儿子:李继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150182464)于2011年3月3日22时2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莫力达瓦达斿尔族自治县金粒大豆种植专业合作社将税务登记证丢失,税号:152123588838903,声明作废。赛罕区云泉浴场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J5NU9U,声明作废。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东新发村阳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MA0N7C2U7W,声明作废。赵艺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4月3日20时1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医院,母亲:赵平香,父亲:胡徐明,出生证编号:O150086965,声明作废。董思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6年12月3日,母亲:王晶,父亲:董雪冬,出生证编号:Q150104512,声明作废。冯博研《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6年3月3日19时40分,母亲:程晓旭,父亲:冯雷,出生证编号:P150256677,声明作废。石记香酥鸡香酥鸭将原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524740505512,声明作废。王一诺《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7年8月6日16时45分,母亲:范慧敏,父亲:王立民,出生证编号:R15005011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慧慈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0124078381309,声明作废。内蒙古诚思拓展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羊场路蒙西支行,账号:15050110327400000223,特此声明。2019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诺彦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MA0MWH3X7R,法定代表人:包温都拉夫,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扎鲁特旗诺彦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2019年12月25日

法院公告

林国林(林国):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金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67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国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金花借款本金35000元,支付逾期利息13650元(35000元×0.02%×19.5个月,从2017年12月30日至2019年8月15日),本息合计48650元。案件受理费10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6元,由被告林国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

白钰: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清诉被告白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

杨利平:本院受理原告何凯与被告杨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

赵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杨泽峰与被告赵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7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5日